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交易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

裁判案由：過失傷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易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池

選任辯護人 施汎泉律師

羅婉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池犯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陳金池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有之自用公務大貨車（即資源回收車）司機，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105 年11月8 日13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公務大貨車沿新北市○○區○○路往三重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3K+100處時，察覺車輛後車輪傳來雜音，本應注意若無立即不能行駛之危險，應選擇安全處所再行停車檢查，不得在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臨時停車，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仍貿然將上開車輛臨時停靠於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機車專用道上，適有林佳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能及時閃避，衝撞陳金池駕駛車輛後方而人車倒地，致受有顱內出血、脾損傷、肝裂傷、硬腦膜下出血、血胸等傷勢，經送醫急救，因嚴重脾臟裂傷進行脾臟全切除術，而完全喪失脾臟功能。

二、案經林佳禹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佳禹於警詢中之陳述、證人即目擊者陳德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車損照片、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及本院107 年1 月25日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按汽車行駛時，應注意下列規定：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公共道路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被告於答辯狀中自承：我聽聞後輪有異音，就慢慢往

路邊停靠以便下車檢查，事故後將車輛駛回檢修場，發現右後輪中夾有保特瓶以致於產生異音等語（詳審交易卷第53至54頁），是依被告所述情形，被告所駕駛之車輛雖有異音傳出，但事後既仍可自行開回檢修場，足見該異音不至於立刻導致車輛無法行駛，被告若欲檢查車況，本應選擇安全處所停車，不得在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臨時停車，卻將車輛停靠於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機車專用道上，致告訴人自後方撞擊而人車倒地，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無疑，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均同此見解，此有上揭鑑定意見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6 年5 月22日新北交安字第1060742651號函在卷可考（詳他字卷第177 至178 頁、偵卷第11頁）。而告訴人因本件事故，顱內出血、脾損傷、肝裂傷、硬腦膜下出血、血胸等傷勢，並因脾臟嚴重裂傷進行脾臟全切除手術，脾臟功能無法回復而完全喪失，此有亞東紀念醫院105 年12月22日診斷證明書、106 年10月19日亞病歷字第1061019027號函在卷可參，是告訴人所受傷勢與被告之過失行為確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查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脾臟全切除之傷勢，而眾所周知，脾臟為人體重要之免疫器官，一旦切除，則人體之免疫系統即有缺陷，容易遭受細菌感染，故脾臟切除對於人體健康仍有重大影響，且無法透過治療予以回復，係屬對於身體重大不治之傷害，而屬刑法第10條第4 項第6 款所定義之重傷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後段之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

(二)本件員警依照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前往案發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詳他字卷第109 頁），是被告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主動坦承為肇事人，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

①被告係為檢查車輪異音而臨時停車，並非貪圖一己便利而違規，犯罪之動機並非惡劣。

②被告臨時停車之處所係新北市○○區○○路，是提外道路，並非市區○道，而時間是交通離峰之星期二13時38分，車流量不大，道路又筆直，停放於該處對於往來之交通固有一定妨礙，但並非嚴重阻礙交通之違規行為，被告所為，尚非刻意忽視其他用路人安全之自私違規行為。

③被告於案發當時為中低收入戶，育有兩子，分別為00年出生、00年出生，其中，長子經診斷患有唐氏症，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有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參（詳審交易卷第185 至187 頁），家

庭經濟情況脆弱，扶養負擔極重。

- ④被告為高職肄業，智識程度不高，除於100 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確定以外，並無其他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品行尚屬良好。
- ⑤被告逕自將車輛暫停於禁止臨時停車之機車專用道上，導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撞上，受有嚴重之傷害，甚至可能留下終身殘疾，其過失行為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重大。
- 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但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過失比例上之認知有相當歧異，致無法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 ⑦被告於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違規臨時停車，行為固有過失，然被告於停車後6 秒，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始從後方撞擊，此有本院107 年3 月20日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而考量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上又無障礙物，被告停車位置並非彎道，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稽，量以被告停車當時，告訴人距離被告車輛尚有6 秒有餘之行車距離，反應時間尚屬充足，足見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因存在，上揭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亦同此見解。
- ⑧綜合考量上揭因素以及其餘與量刑有關之一切情狀，本院認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屬罰當其罪。

三、緩刑之說明：

-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經此次案件，被告應知隨意違規停車，可能導致他人追撞而產生重大傷亡，不僅使被害人落下殘疾，自己亦抱憾終身，寢食難安，而考量被告家庭經濟脆弱，如強令被告執行本件刑罰，不僅可能影響被告賺取金錢賠償告訴人之能力，更可能導致被告家庭經濟崩潰，而被告經本次科刑教訓，其駕駛車輛必定更加謹慎，再犯可能性不高，因此，本院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 年，以勵自新。
- (二)本件被告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既深且重，又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損害，本無從獲得緩刑之寬典。但本院反覆考量，認為縱然命被告執行本件刑罰，也換不回告訴人健康之身體，如今被告唯一能對告訴人進行之補償，就只有金錢。雖然被告與告訴人目前對於賠償數額與過失責任分配尚有爭議，而無法於本案言詞辯論前達成和解，但被告係任職於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在執行公務中造成告訴人受傷，而告訴人亦已對被告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日後如經民事法院確認被告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應負之賠償責任，以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之給付能力，告訴人應可順利受償，宣告緩刑本身，並不至於對於告訴人之權益失去保障。因此，本院考量前揭因素，仍認為刑罰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香君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志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允妤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